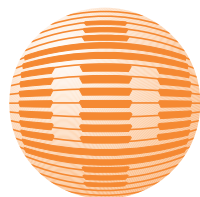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葉丞峰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三十九歲，為一名企業家，於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葉先生專注於印刷及迷你倉業。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葉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

* 僅供識別

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Frank Bleackley先生辭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數目。於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廖嘉濂先生、雷蕾女士及林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慕嫻女士、楊如生先生及葉丞峰先生。